

#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中法律互惠适用的实践考察及进路优化

李思润

(上海海事法院 审判监督庭,上海 200135)

**摘要:**为促进判决的国际流通,中国通过会议纪要形式对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严苛事实互惠标准进行调整,明确采取法律互惠标准,并在案件中加以实践。然而,司法实践中仍存在对法律互惠认定标准的适用认识不一、域外判例查明有疏漏、举证责任不明确等问题。因此,亟需厘清法律互惠适用的审理思路并进行相应规则设计。全球范围内,互惠原则的适用正经历价值转变,各国致力于形成统一的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规则体系,而中国基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现实考量,将持续采用较为开放的法律互惠标准。目前,法律互惠的适用规则和指引体系尚不完善,在完善中国法律互惠适用时,可采用“无实质性差异”和“存在合理可能性”等认定标准,将先例作为审查的参考因素,并明确证明责任分配。此外,需构建相关审判工作机制,支持外国法查明创新,加强规则和案例指引,推动法律互惠适用的进路优化。

**关键词:**互惠原则;法律互惠;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中图分类号:**D997.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028X(2026)01-0137-12

在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过程中,跨国民商事纠纷不断涌现。为更好促进经贸交往,优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必须推动民商事判决的跨国流动,而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即是重要的手段。互惠原则是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核心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第298条、第299条,中国法院依照中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对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申请进行审查。202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简称《会议纪要》),明确了互惠关系的司法认定意见,列举了法律互惠、谅解或共识互惠、互惠承诺三种情形。然而,《民事诉讼法》及《会议纪要》相关条文均为原则性规定,在具体司法实践中,以何种思路、何种流程进行互惠原则审查尚不明确,且仍存在对法律互惠认定标准的适用认识不一、外国法及先例查明不全、举证责任界定不明等问题。基于此,笔者通过对中国互惠原则司法实践的实证研究,分析尚存问题,以期为中国法院更准确地适用法律互惠提供建议,进而推动规则完善。

## 一、问题检视:中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司法实践中的不足

司法互惠关系是不断发展的,特别是在中国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的背景下,商品和要素流动愈加频繁,需要构建有利于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司法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司法态度认定互惠关系”,正因如此,中国对互惠原则的认定标准经历了演进。

### (一) 中国采用互惠标准的价值取向转变

中国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依据主要有两种,一是根据国际条约或两国签订的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认定,二是根据互惠原则认定。由于现今尚未有中国签署的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相关国际条约生效,且中国与经贸关系密切的国家(如新加坡、韩国等)签订的司法协助条约中均未提及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所以大多数情况下还需以互惠原则为标准进行认定。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采取以防护为主的事实互惠标准,即以外国法院是否有承认和执行中国民商事

判决的先例为认定国家间互惠关系的标准。但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曾经较为严苛的事实互惠标准已不能适应当下的形势。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与沿线国家的司法协助,积极促成互惠关系的实现。2016年,“高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高等法院民事判决案”成为中国首次承认新加坡判决的案件,<sup>①</sup>在司法实践上对相关的政策予以呼应。2017年,《第二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南宁声明》标志着中国与东盟各国形成了推定互惠的共识,即针对东盟各国,如对方国家的法院不存在以互惠为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本国民商事判决的先例,即可推定与对方国家之间存在互惠关系。2021年,《会议纪要》对法律互惠予以明确。中国互惠原则适用的价值取向展现了从保守到开放,从消极到积极的过程,这既顺应了国际规则的发展趋势,也与互惠原则的设定目标相契合。

## (二) 中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案中互惠原则适用的基本情况

在采用事实互惠这一标准时,中国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案件占绝大多数,且实践中也存在判决作出国有先行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的实例但中国法院仍以不存在互惠关系为由拒绝的情况,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中国法院以无互惠关系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案件

案件名称	裁判作出时间	原审国	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	原审国此前是否承认和执行过中国判决
日本公民五味晃申请承认和执行日本法院判决案	1994 年	日本	无条约和互惠关系。	否
德国法兰克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01 年	德国	无条约和互惠关系。	否
株式会社鲍屋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案	2001 年	日本	无条约和互惠关系。	否
俄罗斯国家交响乐团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法院判决案	2004 年	英国	原审法院不具有国际管辖权,且中英缺乏条约和互惠关系。	否
弗拉西动力发动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澳大利亚判决案	2006 年	澳大利亚	无条约和互惠关系。	否
株式会社 SPRING COMM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	2011 年	韩国	无条约和互惠关系。	是
董斌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	2014 年	乍得	原判决的法律效力无法判定,且缺乏条约和互惠关系。	否
简永明申请承认民事判决案	2014 年	马来西亚	申请人无法证明该判决为生效判决,且缺乏条约和互惠关系。	否
张晓曦申请承认和执行韩国首尔南部地方法院民事判决案	2015 年	韩国	无条约和互惠关系。	是
艾斯洛乔纳斯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以色列耶路撒冷裁判法院民事判决案	2017 年	以色列	无条约和互惠关系。	是
赫伯特·楚西·玛丽艾伦·楚西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	2017 年	美国	无条约和互惠关系。申请人援引美国法院承认中国判决的案例,但未被采纳。	是

依据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案件数量很少,笔者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检索及此前学者的研究进行不完全统计,得到 13 件案件,如表 2 所示。<sup>②</sup>近年来中国的司法实践逐渐发生转变,开始采用法律互惠的认定标准,即如果根据判决作出法院所在国法律,中国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能够得到该国的承认和执行,就可以认定存在互惠关系。这显示出中国司法态度向积极促成互惠关系的方向倾斜。

自 2020 年以来,中国依据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案件数量较此前呈上升趋势,2013 至 2019 年间共有 6 件案件,而 2020 至 2025 年间有 10 件案件。且自 2017 年以来,未出现因不存在互惠关系拒绝承

<sup>①</sup> 参见《第二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017 年 5 月 15 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4722.html>。

<sup>②</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42 条对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有特殊规定,故该类判决不在笔者探讨的范围内。

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案例。这说明中国逐渐采取更加开放的态度推动判决的国际流通。

表 2 中国法院适用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外国民事判决的案件

案件名称	裁判作出时间	原审国	认定存在互惠关系的依据
Sasch Rudolf Seehaus 申请承认德国 Montabaur 地方法院破产裁定书	2013 年	德国	事实互惠
高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民事判决案	2016 年	新加坡	事实互惠
刘利与陶莉等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	2017 年	美国	事实互惠
纳尔科公司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	2018 年	美国	事实互惠
崔综元申请承认和执行韩国水原地方法院民事判决案	2019 年	韩国	事实互惠
海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承认新加坡民事判决案	2019 年	新加坡	未明确说明
彼克托美术式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	2020 年	韩国	事实互惠
温晓川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	2020 年	美国	事实互惠
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	2021 年	新加坡	法律互惠及事实互惠
蒋辉、黄骏等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	2022 年	美国	事实互惠
SPAR 航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外国判决案	2022 年	英国	法律互惠
DAR 申请承认亚琛地方法院破产裁定书	2023 年	德国	法律互惠
上海某会社申请承认外国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3 年	日本	法律互惠
南宁某旅行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	2024 年	泰国	推定互惠
金麦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	2025 年	新加坡	法律互惠及事实互惠
赵某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	2025 年	新加坡	共识互惠

### (三) 中国法院适用互惠原则的问题剖析

面对愈加深入的对外开放格局,后续跨国民商事案件数量必然会增加,但中国互惠原则适用的体系尚未成熟,实践中仍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

#### 1. 对法律互惠认定标准的适用认识不一

由上述表格可见,中国互惠原则的适用经过了漫长的演进进程。在“日本公民五味晃申请承认和执行日本法院判决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曾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复函,指出中国与日本没有缔结或者参加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国际法条约,也未建立相应的互惠关系,对日本国法院的判决应不予承认和执行。<sup>①</sup>此后很多案件的处理遵循了该复函的精神,对外国是否有承认中国判决的先例进行严苛的审查,展现出事实互惠的深远影响。但近年来互惠原则司法适用政策逐渐放宽,从 2021 年“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中即能看出转变。该案中,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法律查明问题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中载明新加坡法院可以根据普通法的规定执行中国法院判决,所以两国间存在法律互惠。<sup>②</sup>同时,该案也强调了新加坡曾有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的先例,所以按照事实互惠标准也可以认定两国存在互惠关系。但该案的裁判将法律互惠与事实互惠作为并行的标准分别进行论证,不同于《会议纪要》中单独规定的法律互惠标准,表明案件审理对于存在先例与法律互惠成立之间的关系仍不明晰。

另外,对于多法域国家的互惠关系认定也未有明确标准。“刘利与陶莉等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是中国法院首次承认美国法院判决的案件。<sup>③</sup>该案中,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有承认中国判决的先例,即“湖北葛洲坝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诉美国罗宾逊直升机有限公司案”,<sup>④</sup>中国与美国间存在互惠关系,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的判决应予承认。<sup>⑤</sup>而在“赫伯特·楚西、玛丽艾伦·楚西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中,申请人申请承认美国宾夕

<sup>①</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人民法院应否承认和执行日本国法院具有债权债务内容裁判的复函》。

<sup>②</sup>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1 协外认 22 号民事裁定书。

<sup>③</sup> 参见李双利、赵千喜:《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中互惠原则的适用》,载《人民司法(案例)》2018 年第 2 期,第 96 页。

<sup>④</sup> See Hubei Gezhouba Sanlian Ind., et al. v. Robinson Helicopter Company, No.09-56629(9th Cir. 2011)。

<sup>⑤</sup> 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武汉中民商外初字第 00026 号民事裁定书。

法尼亚州法院作出的判决,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湖北葛洲坝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诉美国罗宾逊直升机有限公司案”的相关信息,但法院未予采纳,也未说明理由,而是直接认定中国与美国不存在互惠关系。<sup>①</sup> 两个案件不同的处理方式,反映出两方面问题:一是不同法院对互惠关系认定标准未达成有效统一,各法院如何推进互惠原则的统一适用仍有待明确;二是美国作为多法域国家,不同州拥有不同的法律,承认和执行美国判决是单独考察中国与某一州是否存在互惠关系,还是根据美国承认外国判决的总体倾向进行考虑,这个问题尚待解答。

### 2. 对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的先例查明不全面

在中国法院依据事实互惠标准认定互惠关系的案件中,申请人大多向法院提供了外国曾存在承认中国判决的相关证明,而在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案例时,中国法院对于先例的查明时有缺漏。如在 2017 年的“艾斯艾洛乔纳斯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以色列耶路撒冷裁判法院民事判决案”中,法院认为中国与以色列没有互惠关系,故驳回了申请人的申请。<sup>②</sup> 但实际上,以色列特拉维夫法院曾在 2015 年承认了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在 2015 年的“张晓曦申请承认和执行韩国首尔南部地方法院民事判决案”中,法院未说明理由即认定中国与韩国不存在互惠关系。<sup>③</sup> 但事实上,韩国法院在 1999 年就曾承认和执行过中国判决,<sup>④</sup> 直到 2019 年的“崔宗元申请承认和执行韩国水原地方法院民事判决案”,法院才以该先例为依据,认定中国与韩国间存在互惠关系。<sup>⑤</sup>

对于外国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先例的查明不足也能延伸到对外国法律的查明上。《会议纪要》已明确将法律互惠作为认定标准,那么查明并审查判决作出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相关法律就是案件审理中的重点,如果查明不到位或有缺漏,则可能会导致错误后果。另外,《会议纪要》第 44 条第 3 款将互惠承诺作为认定互惠关系存在的标准之一,在审查时需要明确判决作出国没有以不存在互惠关系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先例,若适用互惠承诺,则必然需审慎查明先例,避免产生错漏。

### 3. 互惠关系的举证责任不明确

此前,中国法院审查互惠关系多是依赖申请人提供的外国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的先例。但近年来对申请人的举证责任要求有所降低,如“崔宗元申请承认和执行韩国水原地方法院民事判决案”中法院主动对韩国存在承认中国判决的先例进行查明。然而,在表 2 案例的裁判文书中,常见“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实”或“被申请人没有证明该国存在拒绝中国判决的先例”等表述,事实上是课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相应的证明责任。但《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只对互惠原则进行了概括性规定,《会议纪要》作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文件,也未详细规定互惠关系认定的举证责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法院应否承担互惠关系认定中的外国法律查明的责任,都需进一步细化。

## 二、价值思辨:互惠原则的国际发展趋势及中国因应

如前文所述,中国近年来对互惠原则的适用频次呈递增趋势,作为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重要条件,互惠要求居于首要地位。<sup>⑥</sup> 国际上互惠原则的适用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流通发生改变,在坚持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过程中,更应分析国际规则发展并明确中国的规则制定方式。

### (一) 适用互惠原则的国际发展趋势转变

互惠原则普遍被认为起源于胡伯的“国际礼让说”,胡伯提出这一理论的初衷是为了解决法律选择的依据问题,<sup>⑦</sup>而后延展到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领域。国际礼让与国际法司法主权原则关系甚密,其出发点是

① 参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赣 01 民初 354 号民事裁定书。

② 参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 01 协外认 4 号民事裁定书。

③ 参见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沈中民四特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

④ See Decision of Nov. 5 1999, 99 Ga Hap 26523 (Seoul District Court).

⑤ 参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2 协外认 6 号民事裁定书。

⑥ 参见徐崇利:《经济全球化与外国判决承认和执行的互惠原则》,载柳经纬主编:《厦门大学法律评论》第 8 辑,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5 页。

⑦ 参见刘仁山:《国际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中的司法礼让原则——对英国与加拿大相关理论及实践的考察》,载《中国法学》2010 年第 5 期,第 64 页。

在不损害本国主权利的情况下,使他国的法律或判决在本国发生效力。以此为来源,互惠原则更多关注的是国家利益,认为本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是因为期待该外国也能承认和执行本国的判决,国家在跨国司法领域应承担一定的义务,以期达到互利、共同获益的结果。19世纪大陆法系国家在立法中将互惠原则引入民事诉讼程序,此举随后被多国效仿。<sup>①</sup>但也有学者评价互惠原则相较于国际私法规则更像政治规则,是政治、礼貌、诚信的模糊界限,互惠不能合理保护当事人权利,是对保护的“心理”需求。<sup>②</sup>

此后,国际私法理论的发展更多关注当事人的私人利益,在英美法系出现“既得权说”及“债务说”。“既得权说”认为,当事人在一法域合法取得的权利系既得权,他国应当予以尊重。<sup>③</sup>“债务说”源于英国判例,认为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作出判决,即在双方当事人间创设了债务,根据形成的债务关系,英国法院对该判决可予以承认和执行。<sup>④</sup>在这两种理论下,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均不以互惠为前提,英美法系国家基于此采用普通法原则审理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案件。而后,一些欧洲大陆国家也受国际私法理论影响,在立法中放弃互惠原则,如比利时、波兰、瑞士。

不可否认的是,互惠原则的适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各国均怀揣着对互惠的期待,但因国内法不同,对互惠的认定标准不同,可能出现适用偏差。根据“博弈论”这一经济学理论,在两国无法明晰对方的行动时,易陷入“囚徒困境”,进而出现相互报复的局面。而且,现代民事诉讼多倾向于当事人主义,民商事判决的跨国流通也应关注当事人私人利益的合法保护,而不仅局限于代表国家利益的互惠。所以,一些国家希望建立统一的国际机制,稳定、明确地推进判决的国际流通。以此为基础,2019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22届外交大会在荷兰海牙召开,《承认和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简称《海牙判决公约》)通过,成为首个全面确立民商事判决国际流通统一规则的国际文书。该公约的谈判历经数十年,曾因美国反对公约沿用欧洲体系一度被搁置。2012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决定重启谈判,经过多次修订,《海牙判决公约》最终于2019年7月2日获得通过。<sup>⑤</sup>该公约规定了各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的基本规则、审查条件及具体程序,<sup>⑥</sup>条目式地列举了承认或拒绝外国判决需审查的内容,赋予判决的国际流通很强的确定性。《海牙判决公约》的通过,表明国际社会对实现法院判决的全球性流通的意愿空前强烈,<sup>⑦</sup>如果签署并批准该公约,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问题上就可以放弃互惠原则,按照公约规则进行逐项审查。

总的来说,国际社会对互惠原则的适用逐步减弱,更希望通过《海牙判决公约》这类国际条约将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明确化,增强民商事判决国际流通的确定性。

## (二) 国际趋势下中国坚持沿用互惠原则的现实考虑

从《海牙判决公约》的谈判过程看,中国是支持形成国际统一的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规则体系的,派出了来自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武汉大学等机关和院校的代表参与公约谈判。<sup>⑧</sup>另外,从中国签署的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看,条约的条文也吸收了国际规则和国际做法,明确列出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而非采用互惠原则判断。然而,《民事诉讼法》及《会议纪要》仍将互惠原则作为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重要依据。笔者认为,此举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现实考虑。

首先,国际公约发挥实效并不是短时间内能够实现的。中国虽然确认了《海牙判决公约》的内容,但距离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应当还有较长的时间。即便中国加入《海牙判决公约》,公约的应用有相对性,只在缔约国之间有效,而需要承认和执行的外国判决不一定由缔约国作出。在这种情况下,互惠原则仍将发挥重要作用。

<sup>①</sup> 参见王雅茜:《互惠在外国法院判决承认和执行立法中的功能和利益衡量》,载黄进、肖永平、刘仁山主编:《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29卷,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282页。

<sup>②</sup> See Bélih Elbalti, *Reciprocity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 Lot of Bark But Not Much Bite*,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Vol.13:184, p.215(2017).

<sup>③</sup> 参见黄进主编:《中国的区际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35页。

<sup>④</sup> See *Schibsy v. Westenholz*, (1870) LR6 QB 155.

<sup>⑤</sup> 参见宋建立:《〈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及对我国的影响》,载《人民司法(应用)》2020年第1期,第88页。

<sup>⑥</sup> Se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HCCH(13 May 2025),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full-text/?cid=137>.

<sup>⑦</sup> 参见范冰冰:《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中适用互惠原则的实证研究》,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1年第3期,第117页。

<sup>⑧</sup> 参见徐国建:《建立法院判决全球流通的国际法律制度——〈海牙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草案〉立法资料、观点和述评》,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年第5期,第100页。

其次,许多与中国有密切经贸往来的国家仍在采用互惠原则。俄罗斯采取的是严格的事实互惠,德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在众多国际私法理论的影响下也仍然沿用互惠原则。另外,除一些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外,大多数亚洲国家仍在立法中明确规定了互惠原则的适用,如韩国、日本、越南等国。<sup>①</sup> 根据亚洲商法研究所外国判决项目的相关报告,亚洲商法研究所曾尝试推动亚洲国家形成统一的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规则,但各国意愿并不强烈,且囿于互惠原则适用的不同,统一规则的推动仍需时日。<sup>②</sup>

再次,互惠原则虽具有较强的国家利益底色,但并不妨碍对当事人利益的保护。互惠原则具有一定的激励和支持作用,在本国立法中规定互惠原则,形成博弈论中的合作战略,能够促使外国承认本国判决。达成国际流通目的即是最好的保障当事人利益的方式。互惠原则适用的制度和技术的更应重点关注的问题。为避免陷入“囚徒困境”及报复闭环,需适当放宽互惠关系认定标准,甚至在他国未给予中国互惠的情况下先行给予互惠。表 2 中 2023 年的两个案例均为此种情况,在英国、日本未有承认中国判决先例的情况下,依据法律互惠承认外国判决,彰显了中国对互惠关系认定开放包容的司法态度。

当前仍需明确的是,推定互惠并未被明确规定为互惠关系认定的标准。推定互惠被学界视为一种回归互惠原则本质的认定标准,<sup>③</sup>在起草《会议纪要》时,最高人民法院也曾考虑规定推定互惠,但最终版本未予采纳,<sup>④</sup>原因是其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一定的不合理之处。一方面,部分国家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时已不再采用互惠原则,使得推定互惠的“以互惠为由拒绝”没有着力点。如对于希腊、比利时、葡萄牙等要求对外国判决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国家,<sup>⑤</sup>如果该国未有拒绝先例,中国仍可根据推定互惠认定两国存在互惠关系,由此会导致中国单方面承认和执行该国判决的被动局面。另一方面,以存在拒绝先例为由进行推定会以偏概全。判决作出国没有拒绝先例并不能表明未来中国的判决一定被承认,反之,即使存在拒绝先例也不能表明未来中国的判决不会被承认。<sup>⑥</sup>而对于曾以互惠为由拒绝承认中国判决的国家,如日本,适用推定互惠将导致中国永远无法承认和执行日本的判决,不利于推动判决跨国流通。

推定互惠为互惠原则的司法实践注入了新的时代内涵,<sup>⑦</sup>具有重大的突破性意义,但至今仍未有司法实践加以适用。当事人在他国投入大量经济、时间成本,为维护自身利益进行诉讼,如果判决在国内无法得到承认和执行,将对其从事经济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国际民事诉讼的最终归宿,<sup>⑧</sup>法律互惠的认定标准具有较大的灵活处理空间,在比较两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法律规定时不受是否有先例的制约,且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审查具有较强的可预见性,从而给予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和个人稳定的预期。<sup>⑨</sup>

### 三、进路建构:中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中法律互惠的审查标准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99 条和第 300 条的规定,互惠原则审查是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前置程序,即先审查互惠关系是否成立,再判断有无其他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如两国间不存在互惠关系,则没有必要再去审查间接管辖权、正当程序、欺诈、平行诉讼、公共政策等条件。如互惠关系成立,则根据法律规定进行逐项审查。《会议纪要》第 44 条明确认定存在互惠关系的三种并列情形:法律互惠、谅解或共识互惠、互惠承诺。谅解或共识互惠需与特定国家形成承认和执行判决领域的意向性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和《第二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南宁声明》均可

① 参见[新加坡]张瑞苓主持:《外国判决在亚洲的承认和执行》,郭玉军等译,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73-80、125-139、146-157 页。

② Adeline Chong, *Moving Towards Harmonisation i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 Rules in Asia*,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Vol.16:31, p.32(2020).

③ 参见张先寿:《“一带一路”背景下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中推定互惠原则的适用》,载《人民司法(应用)》2021 年第 1 期,第 66 页。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著:《〈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96 页。

⑤ 参见沈红雨:《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若干疑难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18 年第 5 期,第 13 页。

⑥ 参见李旺:《论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互惠原则》,载《南大法学》2022 年第 1 期,第 9 页。

⑦ 参见张勇健:《“一带一路”背景下互惠原则实践发展的新动向》,载《人民法院报》2017 年 6 月 20 日,第 2 版。

⑧ 参见韩德培:《国际私法》(第 3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35 页。

⑨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著:《〈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96 页。

视为此种文件。互惠承诺则需要通过外交途径作出,受两国间外交、政治关系等因素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特殊性,所以多数案件还需以法律互惠作为认定标准。

### (一) 审查外国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法律的判断标准

根据《会议纪要》,在查明判决作出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法律后,需判断中国法院的民事判决能否在该国得到承认和执行。这一规定要求将中国判决置于外国法域进行审查。以何种标准判断中国判决能否被承认是首要问题。

#### 1. 采用“无实质性差异”判断标准

在案件审理中,中国法院法官如果试图以外国法官的视角直接分析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的审理思路,需全面理解陌生法域的法律规定和实践操作,这对审判人员来说难度较大。

在审查外国法律时,直观的做法就是将外国法与本国法进行类比,将陌生的法律放置于熟悉的法域中比较,进而得出判决能否得到承认和执行的结论。比如在日本,外国判决的效力是根据《日本民事诉讼法》和《日本民事执行法》的规则来确定的。<sup>①</sup>《日本民事诉讼法》第118条第4款明确规定,外国判决如要得到承认,“需要有双方互惠的保证”。1983年,日本最高法院在司法实践中确立互惠关系认定的标准,即只要判决作出国的法律在承认外国判决的条件上,与日本法律的相关要求基本一致,或在关键要素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即可视为双方存在互惠的保证。<sup>②</sup>2003年大阪高等法院拒绝承认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大阪高等法院分析了中国法律的内容,认为中国是以司法协助条约为前提来判断是否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与日本不同,且因中日两国经济体制不同,根据中国的法律很难认为日本法院作出的财产类判决能在中国得到承认。<sup>③</sup>

与日本相似,韩国也明确规定了“无实质性差异”的规则。《韩国民事诉讼法》第217条第1款第4项规定,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之一是韩国与相关外国之间存在互惠保证,<sup>④</sup>如果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相关规定与韩国法律无明显失衡,且其中的重要条件无实质性差异,则可以认定双方存在互惠关系。韩国最高法院的态度也较为明确,互惠关系并不一定以公约或条约为保障,法律法规、习惯法、司法判例或惯例均可以作为认定互惠关系存在的依据。即便给予韩国法院判决互惠的实际案例尚不存在,有得到互惠关系的明确预期亦可。<sup>⑤</sup>1999年,在中国不存在承认韩国判决先例的情况下,首尔地方法院承认了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认定中韩之间存在互惠关系。

不同于日本、韩国将本国法律与外国法律进行比较的做法,《会议纪要》以“该法院所在国法律”为审查对象。但实践中,可以借鉴域外做法,将“重要条件无实质性差异”的思路适用于普通法和成文法国家。如果两国对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重要条件基本一致,则可判断中国判决也可以在对方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从而认定互惠关系存在。这样的审查思路也正契合互惠原则“对等”的内涵,是实现具体审查条件“对等”的方式。笼统来讲,只要外国法律没有规定极其严苛的互惠条件或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中国的判决便有可能在外国得到承认和执行,直接认定互惠关系成立会稍显草率。而在查明判决作出国承认和执行有关法律后,判断该国设置的条件是否与中国实质性相同或更为宽松,即能判断两国互惠关系审查是否实质“对等”。在确认重要条件的相似性后,再认定互惠关系的成立,具有更坚实的基础。

比如对于承认英国法院判决的申请,已查明英国对不同原判决作出国的判决采用不同的方式承认和执行。以互惠为条件的情形存在于依照《英国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条例》进行外国法院判决登记的情况。对于中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则适用普通法规则。在普通法规则下,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需满足以下条件:该外国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判决具有终局性;判决内容是金钱给付判决,而非税收、罚款、罚金类判决。<sup>⑥</sup>这与《民事诉讼法》第300条的排除要件基本一致,能够得出重要条件无实质性差异的结论,由此可认为中国判决在英国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进而认定两国间互惠关系成立。

<sup>①</sup> 参见[新加坡]张瑞苓主持:《外国判决在亚洲的承认和执行》,郭玉军等译,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73页。

<sup>②</sup> 参见冯茜:《日本法院对我国财产关系判决的承认执行问题研究》,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年第3期,第45页。

<sup>③</sup> Osaka High Court, Judgment, April 9, 2003; H.J (1841) 111 [2004].

<sup>④</sup> 参见[新加坡]张瑞苓主持:《外国判决在亚洲的承认和执行》,郭玉军等译,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25页。

<sup>⑤</sup> See Sung Hoone Lee, *Foreign Judgment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System of Korea*, Journal of Korean Law, Vol.6:110, p.135(2006).

<sup>⑥</sup> 参见肖彬:《英国法律关于对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规定及对我国的启示》,载《山东审判》2005年第4期,第118页。

## 2. 综合考虑“存在合理可能性”的判断标准

在查明法院所在国法律时,不应只局限于法律条文本身,还应结合该国的司法政策、法律适用方式等一并考虑。法律的价值在于适用,对外国法律的判断也需结合具体实践和司法环境进行综合研判。

2006年,柏林高等法院承认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该案法官在对外国法律进行审查时,从有利于双方民商事交流的角度进行互惠关系的分析。判决书中指出,如果双方都以对方承认自己国家判决为承认对方判决的前提,那事实上永远不可能发生互惠。需要判断的是一方先承认后对方是否可能跟进,考虑到中国法律中有互惠原则的规定,应认为此后中国是有可能跟进的。<sup>①</sup> 该案对互惠关系的判断是基于对中国日后承认德国判决的“合理可能性”的分析,从实践来看可以认为是对法律互惠的扩大应用。实际上,《德国民事诉讼法》中并未规定应当如何审查互惠保证的存在,但实践中采取了较为宽容的态度。

2017年,以色列高等法院作出判决,维持特拉维夫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依据互惠原则认定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可以在以色列执行。《以色列外国判决执行法》第4条对执行外国判决明确提出互惠要求,并规定如果根据一国法律以色列的判决无法得到执行,则不应认定该国判决在以色列能够得以执行。在特拉维夫地方法院一审判决中,法官就明确指出,证明互惠关系仅需证明外国法院承认以色列法院判决具有“一定可能性”,<sup>②</sup>这一观点也得到以色列高等法院的支持。主审该案的Y. Danziger法官认为,即便该国未有执行以色列判决的先例,只要该外国法院的司法实践有明显的改变趋势,使得该国承认以色列判决的“合理可能性”,也应认定满足互惠条件。在裁判过程中,以色列法官还审慎考量了两国经贸关系的稳固性,若在该案中拒绝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则可能会对双方之间的商业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损害两国经贸关系的稳定发展。<sup>③</sup>

判断互惠的“合理可能性”,即要对两国司法政策发展方向进行判断,一方面从合作的角度推测对方能否跟进,另一方面也要充分考虑两国外交及经贸往来关系。在不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当下,各国间民商事往来愈加频繁,判决境外承认和执行的现实需求扩大。从“博弈论”的视角分析,各国间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这一问题上将不限于单回合博弈,更多的是多轮次、多回合的博弈,所以不应只分析单次的成本收益,而应以整体视角考虑多轮次的结果。<sup>④</sup> 从多轮次博弈出发,各国如要追求利益最大化,就不能只局限于“拒绝”带来的单次收益,而需考虑“拒绝”对整体经贸发展带来的影响。这也属于“合理可能性”的一种推断,如两国间经贸交往日益密切,该国的司法案例及有关政策表明其认同推动国家间判决互认的全球性趋势,则可以采取更为灵活的互惠关系认定标准,不应判决作出国相关法律理解得过于严苛。

此种“合理可能性”不仅包含法律规则中互惠关系成立的可能性,也包含判决作出国是否会给予对等回应的可能性,而后者有赖于两国之间稳定的民商事交往和经贸往来。此外,中国法院也应当基于国家间的经济交流发展趋势,<sup>⑤</sup>保障法院判决的稳定性和流通性。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合理可能性”也包括他国的政策或措施向不利于判决国际流通的方向发展的可能性,如若出现此情况,即使该国法院曾经承认或执行过中国法院判决,也可将此种可能性纳入考量范围,综合考虑是否认定互惠关系存在。

### (二) 承认或拒绝中国判决先例的合理运用

在采用事实互惠标准时,需要查明外国法院是否有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先例。由前文的案例分析可以看出,过于依赖先例可能导致不利后果。比如“日本公民五味晃申请承认和执行日本法院判决案”以未有先例为由拒绝承认日本法院判决,对后续日本法院的裁判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大阪高等法院、东京高等法院都曾援引该案,认为中国法院已明确中日之间不存在互惠关系。<sup>⑥</sup>

① See KG, 18.05.2006-20 Sch 13/04.

② 参见刘国林:《开创先例,以色列法院首次承认和执行中国民商事判决案》,载《中国律师》2018年第10期,第24页。

③ 参见陈亮、姜欣:《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中互惠原则的现状、影响与改进——从以色列承认和执行南通中院判决案出发》,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5期,第17页。

④ 参见郑维炜、严嘉琪:《涉外法治视域下跨境破产互惠原则的理性思考——以博弈论为分析工具》,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第141页。

⑤ 参见贺连博、李相儒:《双循环战略下互惠原则的法律困境与中国方案》,载《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7页。

⑥ See Satoshi Watanabe, *A Study of a Series of Cases Caused Non-Recognition of a Judicial Judgment Between Japan and Mainland China—A Cross-Border Garnishment Order of the Japanese Court Issued to a Chinese Company as a Third-Party Debtor*, *Japa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57:287, p.298(2014); 冯茜:《日本法院对我国财产关系判决的承认执行问题研究》,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年第3期,第47页。

当前互惠原则的审查适用法律互惠,但并不意味着先例需要被完全摒弃,适当引用和参考先例仍对案件审理有益。在审判实践中,当事人大多会将查明对方国家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的先例作为证据材料提交,用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互惠关系。但鉴于当前中国采取法律互惠认定标准,承认或拒绝的先例不应作为证据或认定互惠关系存在的必要条件,而是作为综合参考因素。一般而言,如某国存在承认中国判决的先例,符合事实互惠的标准,即便不查明该国法律,也可以适当推定依据该国法律,中国法院的判决能够得到承认和执行,同样符合法律互惠标准。如果符合法律互惠标准,又存在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先例,则有充分的依据认定两国间存在互惠关系。<sup>①</sup>在审查时,应优先以法律互惠标准进行综合分析,如果符合法律互惠标准,并且判决作出国存在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的先例,则可作为互惠关系存在的补强因素。

如果判决作出国没有先例,中国也可以依据综合判断先行一步。“SPAR 航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外国判决案”首次采用法律互惠标准承认英国法院判决,这是中国法院首次先行给予互惠的案例,释放出更为积极的信号。2022年12月,在“SPAR 航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外国判决案”作出裁判后,英国高等法院承认和执行了两份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首次对中国判决进行了承认和执行。<sup>②</sup>虽然在裁判文书中,法官主要针对中国判决中“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是否违反英国强制性规定进行论述,并未提及互惠,但不可否认,在中国承认英国法院判决后,英国法院才如此作出裁判,说明了中国司法态度的重要作用。

另外,即使判决作出国曾拒绝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也不应草率地认定两国间不存在互惠关系。“以色列特拉维夫地方法院承认俄罗斯判决案”中,特拉维夫地方法院认为,虽然俄罗斯曾拒绝承认以色列的判决,但根据俄罗斯判例法的发展情况,如以色列能提供互惠的保证则判决很可能在俄罗斯得到承认和执行,<sup>③</sup>这一做法值得中国借鉴。<sup>④</sup>

### (三) 针对多法域国家采取灵活的认定标准

如前所述,美国作为联邦国家,各州之间法律各有不同,适用法律互惠标准时无法进行统一的认定。1895年的“希尔顿案”为美国此后互惠原则的适用及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打下了基础,<sup>⑤</sup>但后来国际私法应回归于私法领域的观点逐渐确立,为统一各州规则,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于1962年制定了《美国承认外国金钱判决统一法》。2005年该法案经过修订,对适用范围、举证责任等条款进行了更新。截至2024年6月,有29个州及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采用2005年法案,10个州采用1962年法案,其余地区则按照普通法或本州的特殊规则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sup>⑥</sup>

笔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中国法院可以以州为对象,判断是否与某一州之间成立互惠关系。因认定互惠关系的标准为法律互惠,需审查对象为判决作出法院所在地的法律,如法律体系或法律内容不同,则审查所依据的基础不同,得出的结论也可能不同。所以,即使在同一国家内也不可一概而论。可以参照韩国与美国部分州及加拿大部分省之间成立互惠关系的做法,将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外国”扩大为“外国(地区)”,<sup>⑦</sup>认定中国与外国特定地区之间存在互惠关系。建议考虑在后续司法解释中增加解释“外国”概念的条款,或者通过后续发布指导性案例进行司法实践指导。

另外,在进行互惠关系审查时应明确《会议纪要》规定的三类互惠认定标准的适用顺序,应当先判断中国与法院所在国是否有互惠谅解共识或互惠承诺,若无,则根据法律互惠审查标准进行判断。综合以上分析,大致可以形成互惠关系认定的审理思路,如图1所示。

① 参见陶凯元、杨万明、王淑梅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1601页。

② See Hangzhou Jiuda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Anor v. Kei, [2022] EWHC 3265.

③ See Sergy Usoskin, *Israeli Court Recognises a Russian Judgment on the Basis of Reciprocity*, CIS Arbitration Forum (1 March 2013), <http://cisarbitration.com/2013/03/01/israeli-court-recognizes-a-russian-judgment-on-the-basis-of-reciprocity>.

④ 参见沈红雨:《外国民事判决承认和执行若干疑难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5期,第15页。

⑤ See *Hilton v. Guyot*, 159 U.S. 113 (1895).

⑥ See Foreign-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Uniform Law Commission, <https://www.uniformlaws.org/committees/community-home?CommunityKey=ae280e30-094a-4d8f-b722-8dcd614a8f3e>, visited on 13 May 2025.

⑦ 参见王振谦:《论承认与执行外国民事判决中互惠原则的适用——从宏观启示到微观建议》,载《西部法学评论》2023年第1期,第1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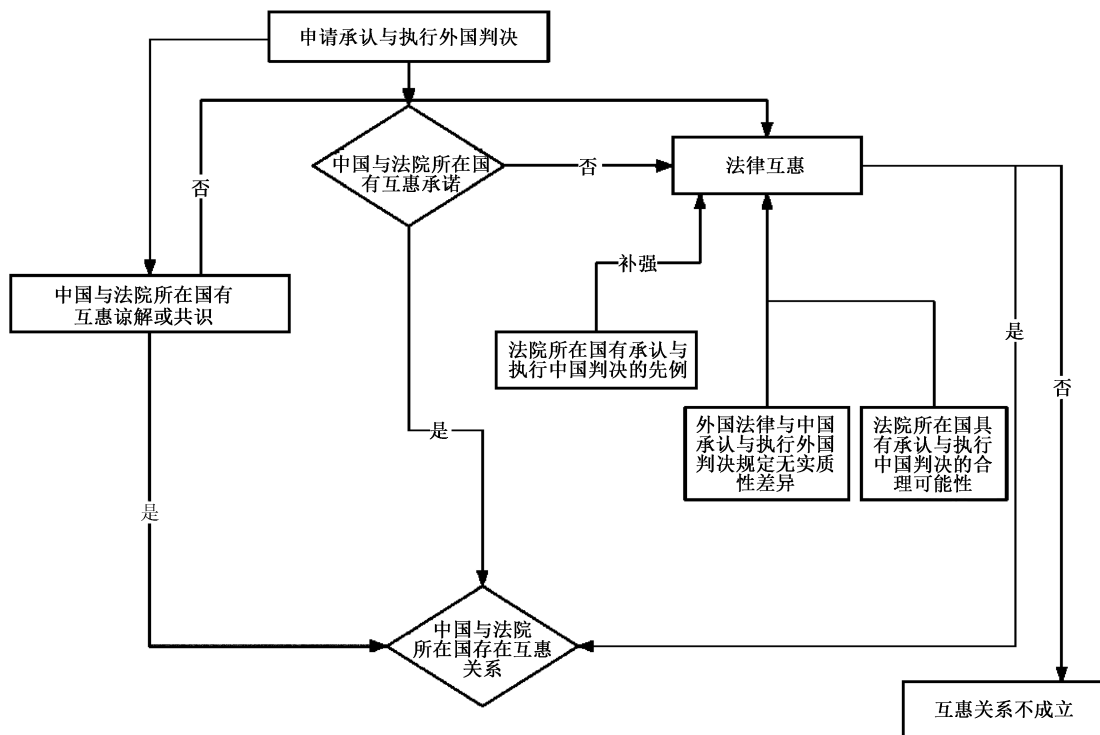


图 1 互惠原则适用审理思路流程图

#### 四、制度完善：法律互惠适用的配套规则及审判工作机制的完善路径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曾计划发布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单独司法解释,并已起草了建议稿,但多年未获通过。可见,针对这一问题制定特定案由司法解释面临较大阻碍。因此,在司法解释中详细阐述互惠原则的适用是较为妥善的做法。《会议纪要》的相关条文经审慎研究后形成,可以直接作为司法解释条文。在此背景下,除前文所述的法律互惠审查标准外,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厘清。

##### (一) 明确法律互惠适用的举证责任

对于法律互惠适用的举证责任,学术界存在较大争议,《会议纪要》没有加以明确。有观点认为,考虑到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不一及司法实践的统一需要,法院应承担互惠关系是否存在的举证责任;<sup>①</sup>类似观点认为,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第10条外国法查明责任的规定,由中国法院依职权查明,同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外国法;<sup>②</sup>也有学者认为,从平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利益出发,应由被申请人对互惠关系存在与否承担举证责任;<sup>③</sup>另有观点认为,应由申请人证明判决作出国与中国存在互惠关系,法院仅在无法查明时依职权查证。<sup>④</sup>笔者认为,应当采取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为主,中国法院可依职权查明为辅的方式。

##### 1. 当事人应承担互惠关系是否存在的证明责任

虽然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案件需考虑国家利益和国际关系,但归结到案件本身,其仍是私法范畴内确定当事人之间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案件。根据罗森贝克所提出的“法律要件分类说”,主张权利存在的一方,应当就权利发生的法律要件事实负证明责任。<sup>⑤</sup>关于证明责任,根据以色列法律,反对执行外国判决的当事人

<sup>①</sup> 参见唐雨蒙:《“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司法实践的困境和出路——以互惠原则的适用为核心展开》,载《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与刑事审判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30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下),2019年6月20日于呼和浩特,第1133页。

<sup>②</sup> 参见沈红雨:《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若干疑难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5期,第15页。

<sup>③</sup> 参见马明飞、蔡斯扬:《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中的互惠原则:困境与破解》,载《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3期,第131页。

<sup>④</sup> 参见徐崇利:《经济全球化与外国判决承认和执行的互惠原则》,载柳经纬主编:《厦门大学法律评论》第8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1页。

<sup>⑤</sup> 参见[德]莱奥·罗森贝克:《证明责任论——以德国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为基础撰写》(第4版),庄敬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03页。

应当承担不存在互惠关系的证明责任,在前文所述“以色列承认和执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案”中,被申请人提供了中国曾拒绝承认日本、德国判决的案例作为证据进行抗辩,但主审法官认为这两项裁定的依据是日本、德国曾有拒绝中国判决的先例,与此案情况不同,也不能从中证明中国对于互惠关系认定的明显倾向,所以不能否定中国与以色列之间互惠关系的存在。《美国承认外国金钱判决统一法》2005 年法案第 3 条新增了举证责任的规定,即申请人应当证明其申请承认的外国判决属于此法案的适用范围。此外,美国法学会曾在 2005 年公布过“美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联邦法”的建议稿,该建议稿将互惠关系重新列为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之一,并在条文中明确了举证责任:判决债务人应当证明美国与判决作出国不存在互惠关系,否则将认定互惠关系存在。<sup>①</sup>但由于美国国内对于在此领域适用州法还是联邦法存在较大分歧,国会最终并未提交相关议案,该建议稿也就此被搁置。

综合理论学说及相关域外实践,笔者认为,申请人主张判决应当以互惠为由得到承认和执行时,互惠关系是作为其主张权利所依据的一项权利发生的事实,应由申请人证明中国判决在判决作出国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同时,被申请人应当承担双方不存在互惠关系的证明责任。另外,判断两国之间是否存在互惠关系时需查明的外国法律与冲突法中的准据法并不是相同的概念。准据法是确定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特定的实体法律,<sup>②</sup>是审理案件实体问题所依据的法律。而判决作出国有关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法律,则是互惠关系审查时的一项依据,从性质上看属于事实证据而非法律依据。法官需根据查明的法规内容判断中国判决在该国得到承认和执行的可能性,并不援引该法律进行裁判,所以不能依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加以适用,<sup>③</sup>对于属于事实问题的外国承认和执行判决的规定,应当由当事人举证。

## 2. 中国法院可依职权查明互惠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96 条,法院可以对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证据进行调查取证,这构成一般民事诉讼当事人举证规则的例外。虽然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是当事人私人利益的交锋,但不可否认互惠关系的认定的确涉及国家间的关系和国家利益,此类案件审理更应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笔者认为,可以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形式,在出现证明不能或对判决作出国相关法律当事人意见不同的情形时,赋予法院依职权查明两国是否存在互惠关系的职权。

### (二) 建立合理高效的互惠原则配套审判工作机制

由于中国适用法律互惠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案件数量仍较少,法官审理相关案件时可参考的类案及资料数量也有限,故应根据现实需求建立配套审判工作机制,以更好指引相关案件的审理。

#### 1. 形成互惠谅解或共识及互惠承诺国家清单

《会议纪要》第 44 条以单独条款列明,中国法院应当对是否存在互惠关系逐案审查确定。互惠关系认定有适用顺序,涉及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国家众多,各地法院需逐案审查中国与判决作出国是否存在互惠谅解或共识及互惠承诺。由于此类国家数量有限且较为明确,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办案平台形成一份国家清单或相关数据库,为各地法院进行查明工作提供更为便捷的查询渠道。如案件涉及的判决作出国在清单中,中国法院就可直接认定两国间存在互惠关系,进而审查是否有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如判决作出国不在清单之列,则中国法院需以法律互惠标准审查互惠关系是否成立,省略前期查证时间,从而有效提升涉外案件审理质效。

#### 2. 增强外国法查明创新机制应用

查明判决作出国法律是认定互惠关系存在与否的核心,当前许多法院建立了外国法查明机制,<sup>④</sup>与高等院校或专业机构进行合作,提升外国法查明的准确性。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支持专业化外国法查明创新

<sup>①</sup> 参见刘亚军、陈婉姝:《“一带一路”倡议下互惠原则在中国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领域的适用》,载《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 期,第 40 页。

<sup>②</sup> 参见韩德培:《国际私法》(第 3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08 页。

<sup>③</sup> 参见陈亮、姜欣:《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中互惠原则的现状、影响与改进——从以色列承认和执行南通中院判决案出发》,载《法律适用》2018 年第 5 期,第 23 页。

<sup>④</sup>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汇聚五家域外法查明服务机构资源,建成域外法查明平台;上海海事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市律师协会签署合作协议,上线外国法查明平台。

机制的应用,并以此为契机建立互惠原则适用的相关法律信息库,将目前已投入使用的外国法查明中心或平台数据内容进行接入整合,对已查明的各个国家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相关的法律进行汇编,收录进信息库中,便于今后各地法院直接参考。同时,也可以根据该信息库将中国已认定存在互惠关系的国家进行列表式公布,对于存在谅解或共识互惠及存在互惠承诺的国家清单进行实时更新公示,便于法官进行审查。

### 3. 多维度强化案例指导作用

案例指导可以从两方面入手,一是指导性案例,二是人民法院案例库。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功能,而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持续建设也对后续裁判产生指引作用。法官进行案件审理时,应先在案例库中进行类案检索,以获取办案参考。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选取有指导意义的互惠原则适用案例进行发布,以其中法律互惠的具体适用、裁判文书的说理等内容作为司法实践的指引。此外,可以将《会议纪要》及未来可能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通过具体案例进行具象化解读,以指导互惠原则适用案件的审理工作。另外,在进行中国互惠原则案例检索时,笔者发现过往裁判文书中对互惠原则认定标准及理由的阐述较少,通常简单表述为:“根据互惠原则,可以/不能认定中国与该国存在互惠关系。”除发布指导性案例及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外,建议对说理清晰具体的相关裁判文书予以公开,这不仅有助于法官完善裁判文书说理,也有利于外国法院在查询中国相关案例时理解中国互惠原则的适用。

## 五、结语

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是跨国民商事诉讼中实现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关键。在已明确法律互惠标准的当下,应当及时明晰审查思路和审理方法,通过完善司法解释中的条文,明确审查标准和证明责任,辅以案例指导等方式,不断提升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案件审理质量、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推动判决的国际流通,以司法实践切实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支撑和服务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

### Practical Study and Path Optimiz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Legal Reciprocity i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LI Sirun

(Judicial Supervision Division, Shanghai Maritime Court, Shanghai 200135, China)

**Abstract:** To facilitate the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of judgments, China has adjusted the stringent *de facto* reciprocity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through the form of conference memorandum, explicitly adopting legal reciprocity, and has had case to put it into practice. However, inconsistencies persist in judicial practice, including diverg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determination standards of legal reciprocity, deficiencies in ascertaining foreign precedents, and lack of clarity in the burden of proof. Therefore,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clarify the adjudicative logic for applying legal reciprocity and design corresponding rules. Globally,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is undergoing a value-oriented transformation, with states striving to establish a unified framework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Meanwhile, in alignment with promoting high-level opening-up, China will continue to adopt a more open legal reciprocity standard. Currently, the applicable rules and guidance system for legal reciprocity remain insufficiently developed. In improving the application of legal reciprocity in China, the court can use “no substantial difference” and “reasonable possibility” criteria, treat precedent as a reference factor, and specify the allocation of burden of proof. It is also essential to establish relevant adjudicative mechanisms, support innovation of foreign law ascertainment, enhance guidance through rules and cases and optimize the path of the application of legal reciprocity.

**Key words:**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legal reciprocity;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